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學期期末考  
【考試日程暨考試範圍表】

國中部			
6/26(三)			
節次	年級 時間	七年級	八年級
1	0825-0910	自習	數學
2	0920-1005	國文	國文
3	1020-1105	自習	自習
4	1115-1200	自然	自然
5	1315-1400	自習	自習
6	1410-1455	社會	社會
7	1510-1555	英文	英文
8	放學		

說明：

- (1) 國中部由原任課老師隨班監考，請監考老師於考試前 10 分鐘至課發中心取卷，考試結束立即還卷。
- (2) 請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須用 2B 鉛筆作答，進行讀卡作業。數學考試須用尺規作圖工具作答，「數學科、作文科、自然科等」非選擇題部分須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(數學科作圖可使用鉛筆)，考試時不得互借工具。
- (3) 本次 7 年級數學科含多元評量，由任課老師另行評量，不列入 6/26 考程。

國中部 各科命題範圍

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七年級	孩子的鐘塔、貓的天堂、成語典指定範圍	Book 2 L3~6	翰林第一冊第四章線對稱與三視圖 翰林第二冊第五章統計圖表與統計數據	1-1~2-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公民: B2 L5. L6</li> <li>• 歷史: 4-2-L6</li> <li>• 地理: 康軒版第二冊第五章-第六章</li> </ul>
八年級	愛蓮說、科幻極短篇、成語典指定範圍	B4 U3~U6	3-5~4-3	第 5.6 章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公民: B4 L5. L6</li> <li>• 歷史: B4: L5-6</li> <li>• 地理: 康軒版第四冊第五章-第六章</li> </ul>